

口頭質詢

陳亦立議員

街市檔口管理收緊，檔主經營叫苦連天

第6/2021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在本年1月1日開始實施，市政署獲職權監察街市內攤位承租人經營業務，進一步維護公共街市的秩序和衛生，以及確保公平、合理及舒適的消費環境是值得肯定的。問題是廢止了上世紀六十和七十年代一系列市政會議通過的舊條例，又加大了對公共街市經營業務者的行政處罰，在情在理已經達到立法管理的目的。特別是近兩年多來各行各業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經營困難、收入大減，但市政署附屬單位少部分主管人員或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沒有體諒承租人的現實情況，對民間疾苦聽而不聞、視而不見，無時無刻用第6/2021號法律第十七條來告誡攤位承租人，完全扭曲了過往合理經營的商業模式。

法律要求承租人在每一曆年內親身在攤位經營業務的日數不少於二百四十日、每日親身在攤位工作不少於八小時大家是無異議的，問題是每一個攤位只有一個承租人，監察人員告訴檔主：“只有攤位唯一承租人才可合法銷售其檔口的商品，就算家庭最親密的夫婦或子女都無權在攤位幫手，否則按《未與市政署訂立租賃合同而在公共街市經營業務者，科澳門元兩萬元罰款》”。眾所周知，街市攤販都是小本經營，長久以來都是一家大細共同支撐，現在搞到攤位承租人去趟洗手間或外出買個午餐都要拉閘門門，若被稽查發現老公或老婆這段時間幫手販賣商品即被處罰二萬元。另外，老公和老婆是相連攤位均售賣水果，現有顧客在老婆檔口買香蕉，同時看上老公檔口的蘋果，如果老婆在老公檔口取幾個蘋果賣給顧客，又被處罰二萬元。

為此，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1. 澳門從一個小漁村發展到今日的規模，仍然保留著很多優良的傳統，特別是澳門的人情味特別濃厚，常常受到鄰近地區和遊客的贊揚，請

問政府在公共街市的監管上，會否根據現實情況酌情處理承租人與家庭成員的關係，讓一家大細都可以在檔口售賣商品？

2. 制定新法律是希望將公共街市管好，現在看來是把街市管死了，正如攤販去毗鄰檔口取點自己沒有的貨源給顧客，過往做法是可以賒數，現在規定要拿著現金去購買，街市攤販感覺現時的經營環境是歷年最差的，請問政府可以為他們紓困嗎？